

JIU ZHONG GUO
ZHI AN FA GUI XUAN BIAN

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

群众出版社

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

戴鸿映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

戴鸿映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6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79

定价：2.2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我在从事公安业务教学的过程中，逐步发现和掌握了一些旧中国的治安法规和与之有关材料，为了给教学与科研提供参考，也为了能够帮助有关的同志集中地了解一些这方面的情况，现将清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治安法规选编成书。

本书分为清末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三个部分，共选材料一百零七件，其中清末二十一件，北洋政府时期二十七件，国民党政府时期五十九件，除极少者外，余均选自旧中国出版发行的老书。这些材料多数原无标点符号，少数虽有但不符现代汉语规范，所以其标点符号是由我加入和修定的。关于这些材料的产生年代，原书仅分别标明“光绪”、“宣统”、“民国”等年号，我除保留其原标年号外，另以公元年份于后注之。有少数文字原书显系错误，我参照其他版本作了校正。由于编者水平很低，研究肤浅，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安徽省图书馆、安徽大学图书馆和安大法律系资料室的一些同志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得到了群众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深切致谢。

治安法规是治安管理制度法律化的产物，属于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是统治阶级维持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宁，保护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等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国家的治安法规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对一小撮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手段，资产阶

级国家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治安法规是保护一小撮剥削者的利益而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重要手段。

清末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政权组织形式虽然不尽相同，但阶级本质一脉相承，并无二致，都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之上，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对内反对人民，镇压革命，维护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阶级的利益的工具，这就决定了它们的治安法规必然是反对人民，镇压革命的，具有极大的反动性。因此，我们在阅读它们的治安法规的时候，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运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观点，对其进行历史的阶级的分析。

编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清朝末年治安资料选

创办警察之概况（史料摘录）	（ 2 ）
民政部官制（1906年）	（ 5 ）
内外城巡警厅官制（1906年）	（ 7 ）
民政部及巡警厅权限章程（1906年）	（ 8 ）
内外城巡警厅官制章程（1906年）	（ 9 ）
巡警道官制并分课办事细则（1908年）	（ 10 ）
民政部奏定巡警道属官任用章程（1910年）	（ 12 ）
民政部奏改定消防队、习艺所警官缺额	（ 14 ）
违警律（1908年）	（ 15 ）
违警律施行办法（1908年）	（ 24 ）
违警律条文解释（1909年）	（ 27 ）
司法警察职务章程（1908年）	（ 28 ）
调查户口章程	（ 31 ）
民政部暂定京师调查户口规则（节录）（1909年）	（ 38 ）
户口管理规则	（ 40 ）
调查户口执行法（节录）	（ 41 ）
结社集会律（1908年）	（ 43 ）
广刊学堂管理禁令定章之上谕（节录）（1907年）	（ 46 ）
各学堂管理通则（学堂禁令章第九）	（ 48 ）
报律（1908年）	（ 49 ）
大清印刷物专律（1906年）	（ 53 ）

北洋政府时期治安法规选

京师警察厅官制 (1914年)	(61)
地方警察厅官制 (1914年)	(63)
县警察所官制 (1914年)	(65)
各省警务处组织章程 (1918年)	(66)
地方警察局组织章程 (1919年)	(67)
水上警察厅官制 (1915年)	(68)
地方警察局分区编队通则 (1920年)	(70)
县警察队章程 (1918年)	(71)
修正县警察队章程第七条 (1920年)	(72)
东省特别区警察编制大纲 (1920年)	(72)
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组织章程 (1921年)	(73)
违警罚法 (1915年)	(76)
警械使用法 (1914年)	(86)
修正国籍法 (1914年)	(87)
修正国籍法施行细则	(92)
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 (1915年)	(93)
县治户口编查规则 (1915年)	(99)
县治户口编查准由各省自定期限文(节录)(1917年)	(102)
游民习艺所章程 (1915年)	(103)
治安警察条例 (1914年)	(107)
预戒条例 (1914年)	(112)
戒严法 (1912年)	(115)
假释管理规则 (1913年)	(117)
报纸条例 (1914年)	(120)
出版法 (1914年)	(125)

管理印刷营业规则 (1919年)	(128)
管理医师医士暂行规则实施手续 (1922年)	(129)

国民党政府时期治安法规选

内政部警政专门委员会条例 (1928年)	(132)
首都警察厅组织法 (1929年)	(133)
省警务处组织法 (1929年)	(136)
省警察队组织暂行条例 (1928年)	(137)
省警务处长任用规程 (1929年)	(139)
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 (1928年)	(140)
修正省警务处组织法 (1937年)	(141)
修正首都警察厅组织法 (1937年)	(142)
省会警察局组织暂行规程 (1936年)	(146)
市警察局组织暂行规程 (1936年)	(149)
县警察机关组织暂行规程 (1936年)	(153)
全国航空警察训练办法	(157)
铁路警察服务规则 (1922年)	(158)
陆上交通管理规则 (1934年)	(172)
宪兵令 (1932年)	(182)
宪兵服务暂行条例 (1929年)	(184)
宪兵服务规程 (1932年)	(186)
卫戍条例 (1935年)	(191)
戒严法 (1934年)	(193)
戒严法 (1949年)	(196)
各省保安处组织通则 (1934年)	(199)
省防军组织暂行条例 (1928年)	(202)
区保安司令部办事通则 (1937年)	(205)

县保卫团法 (1931年)	(208)
甲长牌长联保切结式 (1929年)	(212)
同甲各户联保切结式 (1931年)	(214)
各省巡视各县保卫团办法大纲	(215)
剿匪区内各省民团整理条例 (1933年)	(217)
国军剿匪暂行条例 (1929年)	(225)
清乡条例 (1929年)	(227)
剿匪区内各县临时清乡善后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2年) ..	(231)
各县区公所与公安分局划定事权办法 (1931年)	(233)
邻右连坐暂行办法 (附切结式) (1929年)	(235)
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1932年)	(238)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行保甲规约样式	(248)
修正保甲条例	(252)
各县保甲整编办法 (1940年)	(257)
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 (1940年)	(260)
县各级组织纲要 (节录) (1939年)	(262)
乡 (镇) 组织暂行条例 (节录) (1941年)	(267)
国籍法 (1929年)	(272)
国籍法施行条例 (1929年)	(277)
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 (1928年)	(278)
清查户口暂行办法 (1929年)	(280)
人事登记暂行条例 (1929年)	(281)
户籍法 (1931年)	(286)
户籍法 (1934年)	(307)
户籍法施行细则 (1934年)	(328)
户籍法 (1946年)	(334)
审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规则 (1938年)	(340)
违警罚法 (1928年)	(342)

拘留所规则 (1932年)	(353)
违警罚法 (1947年)	(358)
警械使用条例 (1933年)	(378)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1936年)	(376)
非常时期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1940年)	(377)
假释管束规则 (1929年)	(379)
假释者须知事项 (1929年)	(383)
保护管束规则 (1935年)	(384)
修正监犯保外服役暂行办法 (1936年)	(386)

清朝末年治安资料选

编者按：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纷纷侵入，使清朝政权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权。特别是到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进一步瓜分，这个政权完全变成了“洋人的朝廷”。他们无耻地确立了“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投降卖国路线，与帝国主义进一步勾结起来，变本加厉地对中国人民进行掠夺和压迫，激起了中国人民越来越强烈地反抗。仅以本世纪初期为例，一九〇〇年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义和团运动，接着自发的斗争在全国各地连绵不绝，有的发展成为武装暴动，特别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推翻清政权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迅猛发展起来，使清政府面临灭顶之灾。为了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清末统治集团便大耍反革命的两面手段：一方面声言要“变通政治”，“预备立宪”，实行“新政”，以欺骗人民，抵制革命；另一方面则大力加强专政措施，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强调“警察乃内治要政”，决定在全国上下，“普设巡警”，赶紧制造治安法规，严密各项治安管理制度。选入本编的各项治安法规，就是他们在这个历史条件下制造出来的，其目的当然是为了镇压人民革命。

创办警察之概况

(史料摘录)

两江总督端方奏：上海巡警拟请加拨经费续筹推广。略称：上海华界创办巡警，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编者注），其时仅就所裁沪军亲兵营挑选壮丁，改充巡士，先就城厢内外站街巡察，所需经费即以亲兵营底饷拨用，旋因南北市相距辽远，不能兼顾，奏准添募巡警五百名，岁需饷银三万八千两，在关税项下动支。三十三年，因北市与宝山交界处，市廛日辟，浦东一带，匪类滋多，又添招巡警二千余名。……上海为通商要埠，警政乃治权所关，若仍因陋就简，即不免予人警议，必须急起直追，力求精进第。辖界宽广，建设纷繁，又非宽筹经费无所措手。见经督飭关道局员筹商拟就，所管地界划分四路，以城内为第一路，浦东为第二路，北市绵长剖其东北为第三路，西南为第四路，每路设分局一、分区五，共计二十区，普设巡警站岗，并另设骑巡队分驻浦东、北市两处，昼夜梭巡，以补站岗巡警之不逮。又设消防队以救灾，侦探队以弋犯，添巡警学堂以储弁记警长之选。又因黄浦江与苏州河交通之处，商船麇集，宵小潜藏，增设水巡警局一所，购制舟楫，雇募水手，划分河道，常川巡缉。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职官六

湖广总督陈夔龙奏：改办高等巡警学堂暨警政情形。略称：鄂省幅员辽阔，警政需才，部定每省学生五十名，就鄂省论，不

敷派遣，因增定为一百名。以五十名由省城考选，为甲班，业经招试如额；以五十名由各属申送，为乙班，已取定四十名，先行开学。宜、施、郢三府离省过远，尚未送到，留额十名，以待补试。甲、乙两班均遵章三年毕业，其分年应习学科，查照部章所列，各目分科教授。惟查原章第七条内载，高等巡警学堂得附设简易科，以一年半为毕业期等语，鄂省见用警务人员皆取材于原办警察学堂毕业各生，该堂原定两年半毕业，较部定简易科已属加增，其学程稍优，其人材敷用，所有简易一科自可暂不附设。溯湖北举办警政始自光绪二十八年，其时新募警勇，率多不谙警章。因先派警务学生赴日本学习警察，二十九年回国，三十年复选派文武员弁四十七员赴日本人警视厅学习一年，旋改入警察学校，三十三年毕业回国。又于三十二年春考选侯补正佐各官，三十一员入省城警察学堂学习，定两年毕业。至三十年冬，省城警察学堂甲、乙、丙、丁四班一律毕业。计先后派赴日本毕业回国者凡两次，本省官班及学生毕业者凡两次，均经分别录用。因议扩充办法，先就毕业各生中选赴各属，以为先导。上年派荆州、襄阳两府学生，本年续派汉阳、德安、安陆、宜昌、施南、郢阳各府及荆门州、鹤峰厅各处学生，并补派武昌、黄州两府学生，计大县二人，中小县一人；通商大埠及华洋杂处之区，如荆州之沙市，光化之老河口，襄阳之樊城暨宜昌府等处，加派五、六人，三、四人不等，见已一律派竣。据各厅、州、县禀告，已具规模者计五十一厅、州、县，其设立巡警在一百名以上者六县，八十名以上者四县，六十名以上者三县，五十名以上者三县，四十名以上者四县，三十名以上者五县，二十名以上者十一县，十名以上者五县；其余十八厅、县甫经筹设，尚未具报。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
二十，职官六

(光绪)三十二年,政务处、兵部会奏:议覆裁撤绿营一律改为巡警。略称,光绪二十七年,奉谕饬练巡警,各省多就绿营设法,比年办法参差,且有虽经具奏并未实行者。请饬各督抚将见存马、步、战、守各兵,挑选年富力强、体量合格、粗识文字、别无嗜好者,改编巡警;慎选廉明武职暨粗通警察人员,督率教练,不得以原有制兵改易巡警名目,空文塞责;每年腾出餉项,尽数拨作巡警要需;先于省会及商埠设巡警学堂,征募士民肄业,一面将由绿营挑选之警兵更番派入学堂,教以浅近警法,逐渐分别去留,实于警政大有裨益等语。查绿营久称窳败,巡警亟应振兴。见在朝廷特设专部,整理京外警务,以为保民要政。各省兴办巡警需费颇巨,自应将绿营挑改巡警,化无用为有用。该尚书等所请各办法,均尚妥协,拟请饬下各督抚查照该部原奏,认真办理。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一十九, 职官五

光绪三十一年,谕:巡警关系紧要,迭经谕令,京师及各省一体举办,自应专设衙门,俾资统率。著即设巡警部,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著补授该部尚书,内阁学士毓朗补授左侍郎,直隶候補道赵秉钧著赏给三品京堂,署理右侍郎,所有京城内外工巡事务均归管理,以专责成,其各省巡警并著该部督饬办理。该尚书等务即悉心统筹,力任劳怨,严定章程,随时切实稽核,期于内外靖谧,黎民乂安,用副委任,一切未尽事宜即由该部妥议具奏。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一十九, 职官五

(光绪)三十二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一十九, 职官五

民政部官制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

一、原設巡警部，專管全國巡警事，今改為民政部，職權範圍自應推廣。除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仍由本部直轄外，其直省民政等官，本部皆有統屬考核之權。

一、設承政廳，以左右丞各一員任一部總匯之事，凡承辦機密、考核員司、編存文卷、籌核經費各事皆屬焉。擬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各四缺，原設之警務司及警政司之考績科、統計科及機務所均歸並辦理。

一、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各一員任一部謀議之事，凡議訂本部法令、章程等事皆屬焉。設參事二員，位正五品，並就司員內每司遴派一人，在參議廳行走，協同審議；另設編譯員，掌編譯各國關於民政之各種書籍，不作額缺。

一、照巡警部舊有職掌，增新並舊，仍設五司：

一、民治司，掌稽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編審戶口，整飭風俗禮教、核辦保息荒政、移民、僑民各事，擬設郎中二缺，員外郎四缺，主事五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原設之警政司戶籍科事務歸並該司辦理；

一、警政司，掌核辦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高等警察及教練巡警各事，擬設郎中二缺，員外郎四缺，主事五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原設之警政司行政科、警法司司法科、國際科、警保司保安科、營業科及警學司課程科所掌事務，均歸並辦理；

一、疆理司，掌核议地方区画、统计土地面积、稽核官民土地收放、买卖、核办测绘、审订图志各事，拟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二缺，七品小京官一缺；

一、营缮司，掌督理本部直辖土木工程、稽核京外官办土木工程及经费报销，并保存古迹，调查祠庙各事，拟设郎中一缺，员外郎、主事各二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六、七品艺师各一缺，原设之警保司工筑科事务归并办理；

一、卫生司，掌核办防疫卫生、检查医药、设置病院各事，拟设郎中一缺，员外郎、主事各二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并设六、七品医官各一缺，原设之警保司卫生科事务归并办理；

一、习艺所原设有员外郎一缺，主事二缺，隶警法司，今拟就警政司内仍设员外郎一缺，主事二缺，专办习艺所事宜，即以原补各员改补。

一、巡警部原设一二三等书记官及司书生均不定额缺，今照各部官制通则，拟改设八、九品录事，由尚书侍郎酌量委用。

一、巡警部原设之预审厅讯断刑民案件，俟法部大理院奏定裁判阶级定期实行后，会同妥议办理，至寻常违警罪犯应仍由分厅讯结。

一、巡警部照商部顾问官之例，设一二三等采访官侦访要务，今拟仍用旧名避员，酌派采访关系民政警务一切事宜。

一、巡警部原辖之路工局，应仍归本部直辖，候路工告成，酌量归并。

一、巡警部原辖之教养局、习艺所、巡警学堂、消防队、协巡营，均仍归本部直辖，如有应行改隶之处，由尚书侍郎酌核办理。

选自《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

一十九，职官五

内外城巡警厅官制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一、内外城拟仍设巡警总厅各一，曰内城巡警总厅，曰外城巡警总厅，总理京师内外城一切警务。

一、内外城总厅原分总务、警务、卫生三处，见民刑事诉讼即归大理院办理，原设之内外城预审厅，俟地方裁判所成立后，理应裁并。所有搜查、逮捕、护送罪人及处置违警罪等事，拟添设司法处以分理之。又警务处名称太浑，拟改为行政处，以专办行政警察事务。

一、内城原设五分厅，外城原设四分厅，今分厅之下即分设各区，则分厅不必多设，拟内城并为三分厅，曰内城中分厅、内城左分厅、内城右分厅，外城并为二分厅，曰外城左分厅、外城右分厅，各归内外城巡警总厅直辖。其内外城原设各区，即由两总厅酌量拨隶各分厅。一、京师四郊警察亦应推广兴办，应分设厅区若干，由两总厅酌办。

一、内外城总厅原设厅丞各一员，位正四品，见拟仍名厅丞，位从三品，管理地面一切事务。

一、内外城总厅原设之参事官，与各部参事名称相混，拟改称金事。惟警务费用专门人才，必须依次升转，方至历练而免凌躐。见拟升厅丞为从三品，而原设知事、参事皆系五品，于升转不便。拟改设总务处金事一员，位从四品，为厅丞属官领袖，不得此照京堂。仍改设行政处、司法处、卫生处金事各一员，位正五品，承厅丞指挥命令，分理一切事务。其